

# 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录播室等部分场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录播室等部分场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 2.项目业主：丰顺县汤南中心小学
- 3.工程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 4.项目概况：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录播室等部分场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拟对党建会议室、接待室、录播室进行装饰装修，涵盖拆除工程，墙面、柱面工程，天棚工程，电路照明、线路改造（暗装），其他施工等。

##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且诚信等级良好；
- 3.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范围：符合本项目资格类型要求且已经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通过审核的中介服务机构。
- 2.服务工作内容：负责对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录播室等部分场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设计。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业主要求为准。结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要求。

## 四、服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时限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 3.服务费用

(1) 本项目设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计取，具体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五、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

## 六、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